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承辦人：劉佩珊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26
傳真：(02)89650936
電子信箱：AE8756@ms.ntpc.gov.tw



22001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901722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金山都市計畫（三處市地重劃區）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）案」，並檢送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，請即張貼於貴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告，自109年2月12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、第28條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12月9日第112次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前開會議紀錄（置於計畫書附件一），請俟計畫書、公告後請一併妥為建檔存參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、地政局、城鄉發展局（秘書室、開發管理科、都市設計科及都計測量科），以上均檢送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，請妥為建檔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金山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各議員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秘書室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8份)

市長 侯友宜



